

##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集团”)通知，截止2012年6月26日，仁和集团通过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的股票已达到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仁和集团持有公司45.54%的股份(增持前)。

2、增持目的及计划：仁和集团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3、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

4、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2012年5月28日，仁和集团以其证券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首次买入本公司55万股份，平均成交价格7.637元/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945,372,061股的0.058%(详见2012-025号公告)。2012年5月29日至2012年6月26日，仁和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173,933股，累计增持均价为8.176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6%，本次增持后，截止2012年6月26日收盘，仁和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1,25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675%。

5、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本次增持的股份将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公司控股股东仁和集团上述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6、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仁和集团拟自首笔增持事实发生之日(2012年5月28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总额不低于公司总股份的1%，但增持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2%，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

7、其它说明：控股股东仁和集团承诺，在增持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仁和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出公告。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